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35098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江浩亮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2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去污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熏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